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中兴财光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疑似关联方资金占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代理商深圳市锦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通”）198.4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回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锦瑞通 11,885.99 万元，系其未及时将客户回款支付给天喻信息所致。经查其将该款项拆借给第三方公司深圳市铺行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铺行网”）。锦瑞通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天喻信息支付上述款项。

结合本期公告及司法资料显示，2024 年 4 月，锦瑞通、铺行网和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喻信息、闫春雨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申请人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申请人先将资金转入铺行网、铺行网转入锦瑞通账户后最终流入天喻信息账户；天喻信息实控人闫春雨向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并指定铺行网作为收款方；天喻信息子公司昌喻投资向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茶世家”）转账 4,000.00 万元，资金流向不明，经查红茶世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志恒为锦瑞通监事。

我们未能对以上事项进行完整的资金流穿透，因此无法判断锦瑞通回款资金的来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

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2、天喻信息的采购中间商收到货款后未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导致天喻信息及子公司武汉承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喻物联”）被起诉。其中因中间商深圳市睿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宇源”）导致的涉诉本金 179.80 万美元，天喻信息计提预计负债 96.30 万美元（人民币 692.24 万元）；因中间商聚仁思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思创”）导致的涉诉金额 1,889.92 万元，承喻物联计提预计负债 1,889.92 万元。睿宇源与天喻信息实控人闫春雨控制的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邻近，聚仁思创函证收件地址与天喻信息子公司武汉天喻世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喻世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重合。

由于无法对采购中间商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间商与天喻信息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由于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闫春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2024 年天喻信息及子公司因民间借贷和其他合同纠纷等引发诸多涉诉事项，其中作为共同借款人涉案本金为 21,259.92 万元；作为担保人涉案本金为 14,026.27 万元；另有 6,000.00 万元的涉案本金，子公司昌喻投资作为共同借款人，天喻信息法律关系无法确定。

天喻信息已对主要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且昌喻投资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6,558.80 万元（含利息），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多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及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子公司昌喻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子公司昌喻投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赞普”，曾用名：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7,486.69 万元，应收红茶世家 4,0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中持有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支付”，曾用名：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52,40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各项资产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一、中兴财光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针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占用

1、针对代理商锦瑞通未回款事项，公司持续进行专项跟踪，多次向其发送对账函、催款函及律师函，必要时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针对锦瑞通回款资金的来源，全面梳理涉案证据，核查资金流转路径，追溯资金来源与用途。

2、针对天喻信息的采购中间商收到货款后未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的事项，公司将启动司法救济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追索诉讼。公司将持续通过合法途径积极主张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于该事项可能涉及的财务影响，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计提预计负债。

3、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强化交易对手方资质审查机制，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建立更严格的内部核查制度，关注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二）针对或有事项

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全面收集证据，通过案件研究、法律研究等多方式积极应诉，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持续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针对子公司昌喻投资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组织总裁办公室、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前往昌喻投资进行重要资产移交程序，针对昌喻投资的印章、银行 U-key、历史档案等核心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类保管，审计部全程监督此次移交程序，留存影像记录备查。目前，昌喻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管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昌喻投资子公司管理风险可控。

2、针对应收亿赞普的股权回购款，已于2025年2月7日与其签订《和解协议》达成和解，亿赞普承诺2025年5月支付2,000.00万元股权回购款项。同时公司将根据鲲鹏支付后续上市情况，对公司持有的昌喻投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鲲鹏支付股权进行整体安排。

3、针对应收红茶世家4,000.00万元，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